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转来的《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宝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3,439,717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403,439,717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56）。

2016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钢集团的通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宝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11,523,385,833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97%；诚通金控持有本公司 403,439,717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5%；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 403,439,717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5%。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